

2021年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2021年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sh.gov.cn>）上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请联系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地址：小木桥路470号），联系电话：53899700、240290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年，通过“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5件，及时公开市司法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以及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相关“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邀请3位公众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并及时公开等。对政策性文件开展多元化解读，通过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方式解读14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件，已答复83件（含上一年结转件），6件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络申请70件，信函申请13件。从申请公开信息内容看，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资质信息占全部申请数的27%，涉及文件信息占25%，涉及行政复议信息占13%，涉及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息占12%，涉及公证处及公证员信息占8%，其余为信息咨询。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市司法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上海市司法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完成上海司法行政网站改版，不断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2021年，市司法局新版门户网站正式上线运行，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32万余人、总访问量近136万次，发布信息4040条。门户网站“上海司法行政”增设“规划计划”、“法治政府建设”专栏，集中公开本局“十四五规划”以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以“主题”与“年份”为标签对政策文件进行双分类，分类更为清晰，查询更加便捷。以归集的方式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超链接展示，增设网页版《上海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入口，根据综

合政务、重点工作、权力事项及服务事项四大分类、29 个一级公开事项、138 个二级公开事项，以超链接的方式全方位展示市司法局政务工作，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询。

（五）监督保障

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力度，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纳入业务处室及个人的年度考核。加强业务指导，组织举办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覆盖局内全部业务处室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组建局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小组，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归档、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等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1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1.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1	3	0	0	0	0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1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1	2	0	0	0	0	0
(七)总计	80	3	0	0	0	0	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1	4	2	1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力度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我局通过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出台了《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二是开发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信息系统，规范了内部流转程序；三是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丰富上海司法行政网政务公开栏目的内容，增设“规划计划”、“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以“主题”与“年份”为标签对政策文件进行双分类，以归集的方式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超链接展示，增设网页版《上海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入口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深化我局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是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展示形式。“上海城市法规全书”2021年1月正式上线，在“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随申办、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都有专门的链接入口，让市民、企业可以轻松找到所需的法规规章。人民日报、新华社、解放日报、上海电视台等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上线一年以来，共发布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263部、市政府规章339部、行政规范性文件498部，总访问量已经突破280万。

二是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4.0版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出台《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制定《上海市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目录》，年内应落地实施的证明事项61项（其中含司法行政领域1项）已全部完成，全市共11.1万件行政事项所用证明事项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减少市民和企业往返逾22万次。推动本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扩容扩围，通过上海电视台、上海电台等制作专题节目进行报道，60余家主流媒体作了宣传报道，不断扩大市民知晓率。新推出本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5份，将轻微违法免罚拓展至本市9个执法系统，涵盖115项免罚事项，已有4300余家企业受益，免罚金额逾5.38亿元。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深化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街镇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工作，指导各区组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形成第一批共计423项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做好基层综合执法工作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导。根据新行政处罚法，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修订工作，本市应修订的36个裁量基准中，今年已有27个完成修订并发布，另有9个已形成修订草案。

四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做好公共法律服务。2021年，12348上海法网服务105万人次。其中，提供在线咨询13.4万余次，留言咨询8370次。网络咨询整体满意率98.79%，热线咨询80.9万次，热线咨询整体满意率97.94%。实体窗口共接待咨询办事群众9.8万人次。不断加强服务宣传推广，提升“家门口法律顾问预约咨询”社会公众知晓度。探索开发12348热线分流引导功能，将群众等待时间较长的电话转接至AI服务，切实为群众获得法律咨询提供便利。

五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围绕“办理公证‘少跑腿’”“人民调解服务‘老小旧远’”“公共法律服务”“法治体检进企业”等主题，聚焦重点办实事项目，先后举办8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新闻通气会。《上海200个公证服务项目实现“最多跑一次”》等140余篇报道先后被人民日报、人民网、中新网和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

报等中央和本市主要媒体刊发，全网转载传播 1000 余篇次。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验官”活动，共计 21000 余人次为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打分，征集市民“金点子” 1.1 万条，评选 10 位人民群众“特别贡献奖”，并邀请其担任常态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验官”，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质效。

六是发布政府信息收费说明。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上海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中收费事项的规定，编制并发布《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2021 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